

台中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

- 一、煉油工業：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。
- 二、放射性工業：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、製造及處理工業。
- 三、易爆物製造儲存業：包括炸藥、爆竹、硝化棉、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。
- 四、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。
- 五、火藥類、雷管類、氯酸鹽類、過氯酸鹽類、亞氯酸鹽類、次氯酸鹽類、硝酸鹽類、黃磷、赤磷、硫化磷、金屬鉀、金屬鈉、金屬鎂、過氧化氫、過氧化鉀、過氧化鈉、過氧化鋇、過氧化丁酮、過氧化二苯甲醯、二硫化碳、甲醇、乙醇、乙醚、苦味酸、苦味酸鹽類、醋酸鹽類、過醋酸鹽類、硝化纖維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硝基苯、三硝基苯、三硝基甲苯、松節油之製造者。
- 六、火柴、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。
- 七、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。
- 八、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。
- 九、煤氣或炭製造者。
- 十、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。
- 十一、高壓氣體之製造、儲存者。但氧、氮、氫、氬、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、分裝及倉儲行為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氯、溴、碘、硫磺、氯化硫、氟氫酸、鹽酸、硝酸、硫酸、磷酸、氫氧化鈉、氫氧化鉀、氨水、碳酸鉀、碳酸鈉、純鹼、漂白粉、亞硝酸鈹、亞硫酸鹽類、硫化硫酸鹽類、鉀化合物、汞化合物、鉛化合物、銅化合物、鋇化合物、氟化合物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甲醛、丙酮、縮水乙醚、魚骸脂磺、酸銨、石碳酸、安息香酸、鞣酸、乙醯苯銨（胺）、合成防腐劑、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、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、滅鼠劑、環境衛生用藥、醋硫酸鉀、磷甲基酚、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。但生物農藥、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油、脂或油脂之製造者。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、脂或油脂以摻配、攪拌、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四、屠宰場。
- 十五、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。
- 十六、製紙漿及造紙者。
- 十七、製革、製膠、毛皮或骨之精製者。
- 十八、瀝青之精煉者。
- 十九、以液化瀝青、煤柏油、木焦油、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。
- 二十、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。
- 二十一、水泥、石膏、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。
- 二十二、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。
- 二十三、鎳、鎘、鉛汞電池製造工業。但鎳氫、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，不在此限。

- 二十四、銅、鐵類之煉製者。
- 二十五、放射性工業（放射性元素分裝、製造、處理）、原子能工業。
- 二十六、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。
- 二十七、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，包括乙烯、丙烯、丁烯、丁二烯、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。
- 二十八、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，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。
- 二十九、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。
- 三十、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、塑膠、橡膠產品之工業。但無聚合反應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依 113 年 5 月 3 日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。